#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关于 2017 年博士招生的说明

政府管理学院 2017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不含直博、硕博连读考生)继续试行以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为基础的招生改革,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根据"北京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北京大学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等相关文件以及我院学位委员会的精神,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安排具体如下说明:

#### (一) 基本条件

- 1、申请人须身体健康,品行端正,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2、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 ②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③ 获得本科学士学位满 6 年(到录取年的 9 月 1 日),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申请(以同等学力身份申请的申请者,须在申请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两篇以上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申请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同等学力身份申请者,须加试思想政治理论(哲学)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均为笔试,考试时间 2 小时,百分制计分;加试成绩不计入总分,3 门成绩合格者为加试通过,否则不得录取)。
- 3、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体检标准。

### (二)初审材料

申请人提交下列申请材料,经各专业(方向组)筛选材料后,确定各专业(方向组)参加复试(基本能力测试)的国内考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拟招生人数的五倍。

- 1、北京大学 2017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请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 http://admission.pku.edu.cn/bm)进行网上报名,上传相关材料,并打印"北京大学 2017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 2、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录取后须补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 3、身份证复印件。

- 4、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
- 5、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
- 6、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 字左右,下载网址: http://grs.pku.edu.cn/zsxx/bszs/bobmxx/)。
- 7、两封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下载网址: http://grs.pku.edu.cn/zsxx/bszs/bobmxx/)。
- 8、**三年内**的英语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具体标准如下,符合其中一项即可),复试时携带原件进行确认。其他语种(日语、俄语、德语、法语)需参加北京大学于 2017 年 1 月组织博士研究生小语种考试,成绩仅当年有效。
- ①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 (PKU-GATE)"成绩合格 (合格标准另定。2017 年 1 月 8 日,我校将继续举行"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该项考试成绩将作为我院采用"申请-考核制"招生认可的有效外语成绩,具体安排请关注北京大学研究生院通知);
- ②TOEFL 成绩 90 分以上(IBT) 或 220 分以上(CBT)(2014 年 1 月 1 日 后获得);
- ③GRE 成绩 1200 分以上(新标准 255 分以上)(2014 年 1 月 1 日后获得);
- ④GMAT 成绩 650 分(含)以上(2014 年 1 月 1 日后获得);
- ⑤全国 CET 六级考试 550 分(含)以上(2014 年 1 月 1 日后获得);
- ⑥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2014年1月1日后获得);
- ⑧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2014年 1 月 1 日后获得)。
- 9、证明申请人科研能力的个人研究成果(如有请提供)。

## (三)专业复试

1、基本能力测试(笔试): 为各专业(方向组)试题,由各专业/方向组自行命题,分值为 100 分,考生按报考专业/方向答题。成绩 60 分为合格,笔试不合格考生不得进入面试环节。港澳台、留学生博士考生也参加基本能力测试。

政治学理论第一方向组(含政治学理论与方法方向、现当代中国政治方向) 考试范围:政治学理论与方法、当代中国政治;

政治学理论第二方向组(含中国政治思想方向、西方政治思想方向)考试范围:中国政治思想、西方政治思想;

政治学理论欧洲学(欧洲政治)方向考试范围:政治学理论与方法、西方政治思想:

行政管理学第一方向组(含行政学理论与方法方向、公共政策分析方向、当 代中国政府管理方向、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方向、行政法与管理方向)考试范围: 行政学与中国政府管理、人力资源与公共政策;

行政管理学第二方向组(含公共经济学方向、企业与政府方向、公共财政与社会政策方向)考试范围:政治经济理论与方法、公共经济学;

中外政治制度组考试范围: 比较政治的理论与方法、中外政府与政治;

区域经济学组考试范围:经济学 1(微观经济学)、经济学 2(经济地理学)。

基本能力测试笔试环节作为确定考生是否能进入面试的依据,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各专业(方向组)参加面试的国内考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拟招生人数的二倍。

- 2、专业面试: 面试考生的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面试应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口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考生应向面试组陈述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或换算成百分制记分,60 分为合格。在面试结束后,由招生专家组成员当场分别打分,平均分即为考生的面试成绩。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3、复试总成绩计算方法: 采取笔试成绩 40%, 面试成绩 60%的方式。
- 4、不转档考生的面试,从各专业(方向组)中选取笔试考试最优者统一组织面试择优录取。

#### (四) 其他事项

- 1、按北京大学研究生院要求按时完成所有网上申请等程序后,申请人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 16:00 前**向我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寄(送)达本说明规定的所有纸质申请材料。专业复试的时间计划安排在 2017 年 3 月中旬。相关安排,请关注我院网页 http://www.sg.pku.edu.cn。
- 2、申请材料寄送地址:中国 100871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研究 生招生办公室(廖凯原楼 122 室招生办); 联系电话: 86-10-62751644; 电子邮箱: zgyjw@pku.edu.cn